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謹守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行為準則一致的行動，制定本政策以落實人權保障，具體承諾如下：

1. 多元、平等與包容 (DEI)

確保工作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歧視、恐嚇、騷擾或無端不利。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包含原住民或少數民族)、殘疾、懷孕、信仰、階級、語言、思想、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星座、血型、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虐待或騷擾員工。亦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1.1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有違反人權事宜，即時進行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

1.2 尊重少數群體、弱勢群體和當地社區維持基本合宜生活條件的權利、尊重多元、多樣化差異，致力創造使多元人才得以發揮最大潛能的環境。

1.3 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

1.4 嚴禁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他們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

2. 勞動條件與權益

2.1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落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遵循勞動法規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於考勤系統中主動設置提醒功能，並定時進行檢視與控管，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不定期對主管與員工進行宣導。

2.2 工資與福利：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工資或體罰方式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每期支薪應提供清晰薪資單，確保資訊透明準確。

3. 禁止強迫勞動與招募合規

3.1 自願勞動：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

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並為所有勞工提供用他們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所有工作均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的權利，且如果勞工按照勞工協議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受懲罰。

3.2 證件保護：僱主、仲介人及二級仲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

3.3 零招募費用政策：遵循「零招募費用政策」（Zero Recruitment Fee Policy），本公司禁止向員工（包含移工）收取任何與招募或聘僱相關之費用。所有因招募、聘僱或派任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仲介費、介紹費、簽證費、交通費及其他為取得工作機會所衍生之必要費用，均應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之合作單位全額負擔，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嫁予員工。如發現員工曾支付上述費用，本公司將立即啟動調查程序，並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全額返還；同時，確保員工不因提出申訴或反映而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或不利對待。本公司並要求所有人力仲介及招聘合作夥伴遵循本政策，透過契約約定、定期稽核及溝通機制加以落實，以防止任何形式之不當收費或剝削行為。

4. 健康安全職場

遵循國內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建立潛在健康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檢視職場環境並依辨識結果推動改善計畫，以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空間。

5. 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依法組織及參與工會、集體談判與和平集會之權利，亦尊重員工不參加此類活動之自由。本公司保持中立立場，嚴禁針對工會活動採取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

6. 落實與申訴機制

建立暢通且具匿名性之溝通與檢舉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本公司承諾對申訴者身分嚴格保密，確保員工不因提出申訴而遭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7. 資安、隱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7.1 隱私與個資保護：為充分、合理地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和隱私，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循隱私和資料安全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聯絡地址（住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家庭資訊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均應依法妥善保護，避免未經授權之揭露、濫用或外洩。

7.2 利害關係人溝通：邀請所有商業合作夥伴包含供應商、客戶等，一同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並重視相關風險的管理。

7.3 智慧財產權：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仿冒品及盜版軟體。

7.4 誠信經營：秉持廉潔經營原則，杜絕不正當利益；公開透明披露訊息，謹守公平交易與競爭標準。針對負責任礦物採購、身分保密及杜絕報復等議題持續落實管理，以維護商業道德最高標準。